

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

转让协议

（附资产说明书）

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转让方）：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众

地址：XX省XX市XX区汴河西路三十处对面金年华大厦

乙方（受让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XX恒康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207,473,275.10元债权资产，甲方为债权人，【XX恒康实业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甲方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乙方合法、无瑕疵地享有标的债权资产之全部资产权利。甲方为债权资产转让方，乙方为债权资产受让方。为保障乙方权益，甲方承诺，乙方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一定期限后，由甲方进行债权资产的回购，回购期内乙方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乙方和债务人同意由甲方回购其转让的债权资产。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转让协议。

第一条 债权资产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标的物：XX恒康实业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和还款人、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出借人和债权人的编号为 JKHTSZYQHK20230401 《借款合同》形成的 207,473,275.10 元债权资产，标的物以债权人提供的相关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规模：不超过 200,000,000 元人民币，共分成 2 期进行转让（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1 期-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2 期)

(五) 乙方将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账户

号: 131204711930006481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XXXX支行

(六) 债权起转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1】万元整数倍递增

(七) 债权资产存续期限: 12个月、24个月【指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至转让方回购日的时间】

(八) 预期年化收益率: 每天成立起息, 按日计算收益, 不计复利

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受让金额(单位: 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A1	30(含)-50(不含)	6.6%	12个月
B1	50(含)-100(不含)	6.8%	12个月
C1	100(含)-300(不含)	7.2%	12个月
D1	300(含)以上	7.4%	12个月
A2	30(含)-50(不含)	6.8%	24个月
B2	50(含)-100(不含)	7.0%	24个月
C2	100(含)-300(不含)	7.4%	24个月
D2	300(含)以上	7.6%	24个月

(九) 债权利息支付: 自成交当日起根据预期年化利率进行计算, 按照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 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 债权回购方式: 由于乙方受让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为2027年4月19日, 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 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成功受让金额和所对应的预期年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 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全部全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在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之前, 甲方有权可提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 其中回购金额即为乙方成功受让支付的资金金额。

第二条 受让要求

（一）乙方成功受让本项目后不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合同签订之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资产存续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债权资产。

（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受让标的所得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四）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甲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承诺

1.1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记载事项完整且不存在任何瑕疵，没有被伪造、变造的签章，甲方与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 transaction 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标的债权系甲方基于该等关系而从前手处合法取得。甲方确保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背书受让的，甲方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应当对其受让的合法性负责；

1.3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1.4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优先于乙方的权利；

1.5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无任何法律瑕疵，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标的债权资产没有超过底层资产权利的行使期限。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任何处分（包括物理处分、法律处分在内的所有处分行为），违反本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7 甲方承诺因其破产或者对外负有到期债务，导致乙方无法享有标的债权资产变现的款项时，甲方对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8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发生该情形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经采

取或准备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 (1) 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发生的重大违约；
-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 (3) 甲方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确认等；
- (4) 其他乙方认定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乙方承诺

1、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合格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3、乙方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三) 甲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给乙方。

(四) 乙方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绝无虚假，真实有效。

(五) 乙方以受让金额为限，享有并承担对标的资产投资带来权利与义务。

(六) 乙方应将受让金额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价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凭证以及成交确认书。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确定

(一)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受让标的资产起息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受让价款之日。甲方在约定的债权资产兑付日按约定将债权利息与转让价款本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起息日与债权资产兑付日详见《成交确认书》。

(二) 乙方信息表填写。受让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接受本产品回购兑付资金划入账户一致，必须为乙方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收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内填写的账户为准。如乙方还款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告知。

项目名称	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选择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A1 ☐ B1 ☐ C1 ☐ D1 ☐ A2 ☐ B2 ☐ C2 ☐ D2 ☐
受让总金额（万元）	
乙方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金和收益，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提前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支付乙方受让款到账之日起至确认无效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收益和本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经双方认定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乙方签署本转让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说明书》的约束。在签署此合同之前，乙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内条款。我们诚挚地希望您能够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每一项内容，因为一旦您在合同上签字，就代表您已经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资产说明书

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节 债权资产转让概况

一、与本次债权资产转让相关的机构

项目参与机构均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企业。债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转让方/债权人】

名称：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众

地址：XX省XX市XX区汴河西路三十处对面金年华大厦

【担保人】

名称：XX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敬玺

地址：XX省XX市浚水路126号（XX区交通运输局）

【债务人】

名称：XX恒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景学

地址：XX省XX市XX区城东街道凤鸣路2080号H栋

二、债权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项目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转让期限：本债权转让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五）转让对象：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债权资产成立日、到期兑付日以《成交确认书》为准。

（六）标的债权资产收益：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见《转让协议》。

（七）债权利息支付及回购债权方式：自受让成交当日起根据本金所对应的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

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

（八）增信措施：XX城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债权转让程序与确认

（一）受让方按照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债权受让。

（二）受让方将受让金额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资金到账则受让方成功受让本项目。

四、项目受让注意事项

（一）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

（二）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转让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三）买受人本金和收益回款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受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则以本合同内投资者签署的账户信息为准。

五、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转让方概况

一、主体基础素质分析

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2016年8月经区政府批准组建，是XX市XX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XX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还从事零售、小贷等其他业务。XX城投前身为XX市XX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XX区政府和XX市XX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于2006年共同投资组建而成，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亿元，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全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XX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XX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XX区唯一一家城投平台。截至最新，公司评级AA稳定，债券存量

规模 10.8 亿元，债券 2 只，债券评级均为 AAA。

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66 号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贵公司“19 埇桥城投债/19 埇桥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 埇桥城投债/19 埇桥债”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转让方所在区域概况

XX市

XX省下辖地级市，是楚汉文化、淮河文化重要发源地，“此去淮南第一州”，XX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智慧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质量之光”年度质量魅力城市、国家森林城市、XX省文明城市。地处淮海经济区腹地，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城市。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91.5 亿元，同比增长 5.8%，居XX全省第 6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7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89.4 亿元，负债率 32.24%，

XX区

XX区作为XX市唯一市辖区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形成了纺织服装、板材家具、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经济实力较强；截至 2023 年底，地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65.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经济总量在XX市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3.6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33.5 亿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增加值 448 亿元，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之比为 10.9:30.5:58.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3085 元，比上年增加 1676 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税收收入 20.8 亿元，非税收入 1.7 亿元。负债率仅 10.96%。

三、财务情况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6.11 亿元）、应收账款（18.14 亿元）、其他应收款（39.26 亿元）和存货（114.83 亿元）构成。存货是公司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市政工程及安置房成本（105.16 亿元）为主，流动性较差。公司应收账款系应收代建工程款，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XX区人民政府项目款增加较快所致，应收XX区人民政府 17.9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政府部门、其他国企间的往来款、代垫款，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分别为XX区人民政府（13.51 亿元）、安泽环境（5.68 亿元）、XX城投（5.00 亿元）、春晓实业（2.66 亿元）和XX市扶疏园林绿化XX场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18 亿元），合计占比为 71.06%。

202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4.5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有所降低，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所增长，系新增对XX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负债情况

2023 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波动，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总负债 140.03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占比 69.2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1.85 亿元）、其他应付款（36.31 亿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76 亿元）构成。短期借款由质押借款（0.95 亿元）、抵押和保证借款（0.50 亿元）、保证借款（9.04 亿元）。其他预付款主要为往来款 14.71 亿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2 亿元、应付债券 7.72 亿元、长期预付款 16.63 亿元。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19 XX城投债/19 XX债”“21 XX城投 PPN001”及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项目建设等。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9.19 亿元）、应付债券（12.55 亿元）和长期

应付款（4.25 亿元）构成。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其他国企借款等。2023 年末，期末余额前 5 大借款方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1.92 亿元）、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13 亿元）、XX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36 亿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13 亿元）和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 亿元）。

营收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0 亿元，同比增长-3.88%，其中公益性、经营性及其他业务占比依次为 96.63%、0.46%、2.91%。对外担保 22.6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授信额度 102.86 亿元，已使用 67.59 亿元，未使用 35.27 亿元。公司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2021—2023 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2747.91 万元、7000.37 万元、2017.72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年报	2022年年报	2021年年报
总资产（亿元）	201.46	191.66	213.49
净资产（亿元）	61.43	66.41	69.19
货币资金（亿元）	6.11	16.05	25.64
营业收入（亿元）	9.70	10.09	12.80
归母净利润（亿元）	0.97	1.58	1.94
总负债（亿元）	140.03	125.24	144.30
有息债务（亿元）	97.01	85.80	95.17
短期债务（亿元）	43.05	33.56	40.07
总资产报酬率（%）	0.60	0.84	0.97
净资产报酬率（%）	1.54	2.38	2.92

第三节 担保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XX城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可知，XXXX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XX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担保人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本部未发生不良信贷事件情况。

二、财务情况概括

公司提供了 2021—2023 年财务报告，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底,公司总资产53.32亿元,同比增长45.29%。以流动资产为主,但其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应收类账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15.75亿元)、其他应收款(2.72亿元)、存货(30.53亿元)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是对XX市XX区人民政府的应收,占比100%。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来看,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97.24%,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占比85.25%。存货占资产比重最大,主要由市政工程成本产生。

截至2023年底,公司借款主要是对银行的借款,主要为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XX分行等。短期借款6亿元。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52.95%,其中1-2年0.71亿元,占比35.65%,2-3年0.23亿元,占比11.39%。其他预付款按账龄来看,主要集中在1-2年,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为XX市交投集团2.44亿元、XX拂晓公司0.87亿元、XX通济控股有限公司0.258亿元、XX城投0.1亿元。长期预付款前五大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1.24亿元、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亿元、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0.55亿元、XX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期)2亿元、国泰租赁有限公司0.84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41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3月末的融资明细表可知,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5.15元、长期借款发生额11.96亿元、长期应付款16.85亿元。

第四节 责任提示

一、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项目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出让程序合规,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受让本项目的受让方,请认真阅读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受让判断。

(三)凡受让、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买受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对本项目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受让方在评价和受让本项目时,应特别审

慎地阅读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独立判断各项风险因素。

第五节 买受人权益保护

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买受人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兑付资金的支付与债权的回购等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转让方在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偿付资金来源于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项目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项目买受人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转让方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项目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转让方到期兑付本项目买受人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项目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买受人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转让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方兑付、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项目买受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买受人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若转让方未按时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项目买受人有权直接向转让方与担保方（如有）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转让方需向项目受让方披露项目的实际出让规模、收益率、期限以及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等文件，转让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需及时披露其在买受人持有债权资产期间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一切通知以平台公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受让方做出受让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向指定受让方披露。

第七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买受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买受人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项目的出让、转让、受让、兑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特别提示

本债权资产说明书为《转让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项目受让方必须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参与本项目前，请受让方确保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受让方的自身情况。若受让方对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受让，视为受让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买受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债权人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项目只根据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所载的内容操作。本项目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说明书》签章页】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